

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15 / 2006 號文件

## 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檢討電訊行業的不良經營手段

#### 背 景

很多市民投訴電訊行業的推銷員有些不良經營手段，甚至有犯法或違紀的行徑。市民指稱推銷員使用欺騙性質的言詞誤導他簽約。

雖然有大量的投訴，但是都未能找到犯罪證據，所以我只指出其中一個明顯的陷阱；電話線可以根據與顧客簽訂的合約，將電話號碼由另一間公司勾出（攜號碼轉台）。無良的推銷員不理會客戶在舊公司已經有合約，令到市民使用一個電話要同時支付二張合約的費用。

#### 建 議

請電訊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出席會議，共同商討如何肯定同一時間支付二間公司的收費是顧客的真實意願。

政府考慮可否制訂指引，糾正各種不良的推銷方法（例如：偷入大廈逐戶拍門推銷）。

#### 文 件 提 呈

本文件提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。

提呈人：黎自立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